

# 承租人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## (租屋照會專用)

立同意書人（以下稱「本人」）：

姓名：\_\_\_\_\_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出生日期：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 一、蒐集機關（資料控管者）

項目	內容
公司名稱	宥達照會
統一編號	_____
聯絡地址	_____
聯絡電話	_____

## 二、蒐集目的

本公司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 8 條規定，於蒐集本人個人資料前，特此告知下列事項，並取得本人書面同意。

蒐集目的為**租屋資格審核及承租人信用照會**，包含但不限於：

- 確認本人身分及租屋資格之審核。
- 向「宥達照會惡房客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badtenant.tw>）查詢本人過去之租屋紀錄，包含是否有欠租、毀損房屋、違約退租或其他不良租屋行為之記錄。

3. 租約存續期間之租金管理及通知事宜。
4. 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之相關事項。
5. 本人之租屋行為紀錄得由宥達照會登錄至系統，供其他合法包租代管業者查詢參考。

---

### 三、個人資料類別

---

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如下：

類別	具體內容
識別類	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日期
聯絡類	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
租屋紀錄類	租賃起訖日期、租金金額、租屋地址、繳租狀況、退租原因
照會結果類	由宥達照會系統查詢所得之歷史租屋行為紀錄

---

### 四、個人資料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---

**利用期間：**永久。

**利用地區：**中華民國台灣地區。

**利用對象：**本公司及其委託之包租代管業務相關人員；依法令規定應提供之政府機關。

**利用方式：**以紙本、電子檔案或資訊系統方式為之，不得為目的外之利用。

---

### 五、照會系統說明

---

本公司使用之「宥達照會惡房客系統」係一**包租代管業者共享平台**，專供合法包租代管公司相互查詢承租人之歷史租屋行為紀錄，以維護租賃市場秩序。

**重要聲明：**本照會系統之查詢範圍**不包含**銀行、金融機構或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資料，僅限於參與本平台之包租代管業者所登錄之租屋行為紀錄。

---

## 六、當事人之權利

---

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 3 條，本人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，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1. 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3. 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5. 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如欲行使上述權利，請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請，本公司將於 15 個工作日內回覆處理。

---

## 七、不同意之效果

---

本人了解，若不同意本公司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，本公司將無法進行租屋資格審核，可能導致無法完成租賃契約之簽訂。

---

## 八、同意聲明

---

本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上述告知事項，自願同意宥達照會依上述目的、範圍及方式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（利用期間為永久），並同意本公司向「宥達照會惡房客系統」查詢及登錄本人之歷史租屋行為紀錄。

---

立同意書人簽名：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）

簽署日期：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---

本同意書一式兩份，由立同意書人及宥達照會各執一份為憑。

---

本同意書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(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版) 及相關法規制定。